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广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独立董事职务；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何素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通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李中军（独立董事） 委员：韩文君（独立董事）、叶澄海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何素英（独立董事） 委员：李中军（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韩文君（独立董事） 委员：何素英（独立董事）、Kevin Sing Ye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13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